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顏炘育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炘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炘育因犯竊盜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即受刑人顏炘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編號2、3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之確定日前所犯，本院並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（編號1、2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態樣相同、各罪之行為間距）、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面向，及參考受刑人之意見（見本院114年3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就受刑人上開3罪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，在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宣告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5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12月（即5月+4月+3月=12月）以

01 下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
02 知定刑後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徐毓羚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